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葉委員德蘭（代） 記錄：汪專員詩詩

肆、出席委員：

葉委員德蘭	何委員碧珍
王委員秀芬	許委員秀雯
張委員典婉	賴委員曉芬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後附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葉委員德蘭】前次會議決議請農委會就如何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等議題進行研議，請農委會提出辦理期程。

二、【何委員碧珍】

（一）農委會僅將本組會議決議提報該會性平專案小組，無實質辦理情形。

（二）目前女性獨立董事人數較少，建議官方如可推薦人選或持股較多有較大決定權時，可優先推薦或選任優秀女性擔任獨立董事。

三、【王委員秀芬】依據經驗，獨立董事之提名多為指派或協商產生，官方對於持股較多之企業應有一定掌握能力；

另部分國家對於女性董事比例已有立法案例，希望未來可考量納入性別平等基本法。

- 四、【許委員秀雯】對獨立董事性別比例之要求建議須有明確法令依據，性別平等基本法未來如將納入性別比例相關規範，建議儘早邀請委員討論提供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

- 一、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國營事業之董監事，及政府捐資達 50%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業已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列管，其餘如上市櫃公司建議可採鼓勵或公民監督方式逐步改善；另本處現正研議性別平等基本法相關條文，將先行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討論後，再行邀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 二、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本組委員、李麗芬立委辦公室、相關部會及婦權基金會召開「促進我國女性公共治理的培育及參與機會」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私部門（產學研）領域人員自 106 年度起納入「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參訓對象，及訂定參訓人員性別比例目標，於結訓後檢討是否擴大辦理及後續辦理方向；並請該總處先以上開專班結訓學員名錄建置女性公共治理人才資料庫，後續本院性別平等會適時召開專案會議，研修資料庫人才來源及範圍；另請婦權基金會協助研蒐各國培育公共治理人才之制度及作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 一、目前國營事業董事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者為 25%，監事為 62.5%；政府捐資達 50%之財團法人，

其董事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者為 60%，監事為 71.88%；每季調查一次，並提醒未達標者於改選時注意改善。

- 二、本總處訓練資源主要分為兩類：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及初任主管職務研究班，均以公務人員為對象。經向人事長報告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21 日會議結論，基於培訓高階文官之目的，國政班及高領班仍規劃以公務人員為對象，但將函請各機關優先推薦女性參訓，本總處並將考量學員之性別比例；另有關開辦高階女性培育專班一節，本總處考量參加人員及執行單位分際拿捏之問題及利益迴避等複雜因素，爰專班仍以政府人員為參訓對象，不開放非政府人員參加，並納入性平會委員建議，將視專班部分之課程議題，邀請民間優秀女性人才參與討論，增進公私部門意見交流，並於 107 年研議高階女性專班及現有國政班及高領班雙軌並行之可行性。以上規劃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至李麗芬立委辦公室溝通並獲同意。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有關請農委會就如何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等議題進行研議一案繼續列管，請農委會於兩週內邀請本組委員、內政部、國發會、原民會及客委會等機關開會研議。
- 二、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有關獨立董事性別比例一案繼續列管，另政府機關非常設性任務編組成員、國營事業之董監事，及政府捐資達 50% 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情形，請提報本小組進行列管。

三、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有關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育一案繼續列管，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期程及規劃；另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報規劃作法，提報前請先邀請本組委員及相關機關開會討論。

四、出席本組會議之部會委員代理人應由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五、其餘洽悉。

第二案：我國近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及多年期計畫之情形與成果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張委員典婉】我國國際參與成果豐富，建議可於國際媒體專欄投書發聲，讓國際了解我國積極作為，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為強化我國目前研發成果之國際能見度，建議可向國際媒體投稿宣傳。

第三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一明（106）年度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一）請問其他四院辦理情形是否由本組列管？因四院並無代表出席，無法詢問瞭解辦理情形細節。

（二）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二）1，請農委會依性平處意見修正；並請交通部對於所管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提出具體作法。

(三) 請問是否可提醒總統府於補提名監察委員時應注意性別比例？

(四) 請問勞動部是否可以要求工會章程規定女性幹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葉委員德蘭】具體行動措施(五)3，建議外交部可加上將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CEDAW 審議準備相關事宜，以凸顯外交部推動 CEDAW 之具體貢獻。

勞動部說明：

因工會多元化，及尊重工會內部民主程序形成之決定，尚無法要求工會章程規定女性幹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部所訂「工會章程注意事項及範本」屬鼓勵工會參考性質。

內政部說明：

一、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二)1，性平處檢視意見請本部提高目標值不低於105年實際比例，惟因社會團體係分為兩組評鑑，每年評鑑組別不同，每組均為兩年評鑑一次，106年將評鑑之組別於104年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為28%，因此106年目標設定為32%已高於前次實際比例28%，建請准予不需修正。

二、另社會團體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評鑑，職業團體則為強制參加評鑑，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屬加分項目，可加一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

一、其他四院亦為性平綱領推動重點機關，如本組會議需要亦可邀請四院派員列席。

二、本處前業以秘書長函請總統府協助於相關業務中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有關內政部所提說明，同意不需修正。

決議：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 日後本組會議適時邀請其他四院派員參與。

玖、 散會：下午 5 時